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10時0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維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翁偉珊

列席人員：李洸楚老師、沈夢筑小姐、翁偉珊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三十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6年度10月至11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

說明：

（一）10/18舉辦第二場服務學習講座，由北港集雅軒館長吳登興先生主講，講題為「逆境中的文化資產推動—以北港集雅軒為例」，有240位同學參加。10/21舉辦第三場服務學習講座，由台灣可及環境設計協會秘書長戴立婷小姐主講，講題為「社區老人友善空間規劃與營造」，有208人參加。11/2舉辦第四場服務學習講座，由上林社區孫家榕總幹事主講，講題為「農村社區的民主行動-參詳」，有216人參加。11/28舉辦第五場服務學習講座，講題為「國際人權大使經驗分享」，有230人參加。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二、依服務學習計畫類別分述如下：

（一）校內行政單位，請見附件一：

- 國際事務處

（二）校外合作單位，請見附件二：

- 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嘉義區志工隊

- 家扶中心
- 高雄天文營

(三) 社團服務學習 (寒假型)，請見附件三：

- 十字軍
- 中友會
- 北友會
- 竹苗校友會
- 花友會
- 南友會
- 桃聯會
- 雲嘉會
- 彰友會
- 禪學社
- 臨界點
- 蘭友會

一、決議：

(一)、下次申請時，申請營隊應提供執行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以供委員會判斷執行成效。

(二)、本次申請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	通過與否	通過人數	理由	備註(後續突發狀況)
國際事務處	通過。	10	校內單位營隊，營隊規劃詳細。	
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嘉義區志工隊	補資料後再決定是否通過。		無提供執行成果報告書或相關資料。惟此單位為第一次申請寒假營隊，故委員會允許會後補充資料後，再決定是否通過。	會後補充資料後，允許通過10人。
家扶中心	通過。	20		
高雄天文營	不通過。	-	所需人員太少。考量全校修課同學在學習上的公平性，已有選定同學名單，較為不妥。	

十字軍	通過。	15		因社團預計服務之國小於會議結束當天臨時取消，重新洽談的國小規模擴大、需要更多服務之大學生，為不可抗議之因素，106.12.11 十字軍負責人告知中心，更改為 22 人。需重新報請委員會確認。
中友會	通過。	35		106.12.11 十字軍負責人告知中心，更改為 42 人。需重新報請委員會確認。
北友會	通過。	74		
竹苗校友會	通過。	63		
花友會	通過。	48		
南友會	通過。	70		
桃聯會	通過。	62		
雲嘉會	通過。	60		
彰友會	通過。	38		
禪學社	不通過。		考量營隊的運作，主要是由世界領袖教育基金會主導，參與服務之學生在活動組織、統籌、規劃的自主性相較其他友會營隊的運作較為不明確，在達成本校服務學習期待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上存有疑慮。	
臨界點	通過。	29		
蘭友會	通過。	48		

因信箱漏收兩友會營隊之申請案，須報請委員會補討論：

單位	通過與否	通過人數	理由
天文社	通過	15	為新申請之社團。
雄友會	通過	74	依據上次執行成果，酌減人數申請人數至 74 人。

參考數據：

營隊名稱	預計服務對象人數	前次服務對象實際人數	前次申請大學生人數	前次大學生人數(核定服務學習認證人數)	前次大學生人數(實際加選服務學習人數)	可申請人數上限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天文社(第一次申請)	40	45	-	-	-	24	15	15
雄友會	130	123	80	80	78	81	75	74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服務學習講座聽講期限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應在同一單位累計，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一次為限。未在同一單位完成或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執行。
- 二、在現行制度的運作下，服務學習講座最遲須在 16 小時服務學習實做完成後次一學期內聽完，惟近年有多名學生因不知此規定或錯過其期限而需重做服務學習實作，影響其畢業時程。
- 三、擬將服務學習講座期限延長至三年(大三內)完成，第四年為行政作業流程確認。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條文，請見附件四。

決 議：

通過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條(詳如修正對照表)，並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

案 由：如何確保各類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修習品質，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歷次會議中，委員曾提及擔憂各計畫申請人數趨近極大化，造成各種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失衡(歷年度各類型課程修課情形如附件四)
- 二、制定各類型課程人數上限，以比例限制課程、計畫、社團等。

決 議：加強社團型輔導。

提案討論四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將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擬將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研發處列入本法的組織編制，並刪除國際事務處。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條文，請見附件五。

決 議：緩議，建議再與國際事務處溝通協助推派委員代表參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0